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成（签字）

电话：69628340

传真：69621476

电子邮箱：jicaike200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怀柔北大街支行

帐号：342869422801

邮政编码：101400



承包人：北京智靖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三岔

口村 90 号 2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马国卫（签字）

电话：60664521

传真：60664521

电子邮箱：46961504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城北支行

帐号：11150301040009839

邮政编码：101400

附件二：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北京智靖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承包人: 北京智靖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14号 法定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三岔

口村90号2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李国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马国卫 (签字)

电话: 69628340

电话: 6066452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怀柔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城北支行

帐号: 342869422801

帐号: 11150301040009839

邮政编码: 101400

邮政编码: 101400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 附件三：

### 施工合同安全生产协议

工程名称：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14号

承包方（乙方）：北京智靖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长哨营满族乡三岔口村90号2

为加强工程施工生产的安全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消除施工安全隐患，杜绝一切伤亡事故发生。确保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改造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北京地标)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 1、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1.2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1.3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工程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的缺陷）有权及时提醒、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方可根据协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可根据协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包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资质、机构和人员管理、安全技术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生产业绩等），当发现乙方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本协议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的，甲方可根据协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6 监督乙方对进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

1.7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1.8 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地下管线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应在施工前按照甲方提供资料核实各类管线并做好安全保护后，方可施工。

1.9 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1.10 不得向乙方明示或暗示要求其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11 当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有义务为承包人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 2、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1 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保卫、卫生防疫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2 按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成立工程项目部安全组织机构，配备足够专职安全员（含1名安全工程师）组成的安全监督小组。施工现场配备的专职安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

2.3 乙方派驻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需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考核合格，具备相关的安全资格证书。

2.4 乙方应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安全。

2.5 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避免环境污染投诉事件的发生。

2.6 乙方必须确保工程施工现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为100%。

2.7 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乙方在工程分包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2.8 乙方应严格工程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设备的管理，用于施工现场的塔式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等建筑工程起重机械必须各类证件齐全有效。

2.9 乙方必须向工程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2.10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并建立每月安全投入台帐上报到甲方安全监督部门。

2.11 乙方作业前需制定符合规范要求、符合现场实际作业条件、可确保作业安全的作业方案，作业前需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2.12 乙方需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13 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将本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进场人员花名册、食堂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检查证明、携带进场的机械、机具一览表的复印件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

2.14 乙方必须对工程施工工人的三级培训教育、体验式教育和应知应会教育，使操作工人遵章守纪、熟悉岗位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工程施工现场一线操作人员受安全教育率达 100%、每人受教育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2.15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指导，但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监理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指令。

2.16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并实施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及应急演练。

2.17 乙方应定期（每周不少于一次）组织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18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要求为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办理各种保险及承担相关费用, 并严禁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2.19 乙方应按照政府相关要求,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要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 确保进驻施工现场的人员中无邪教组织分子、流窜犯等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 乙方应妥善安排施工人员的生活, 杜绝发生拖欠工资、上访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 杜绝发生有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2.20 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时, 乙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向甲方、监理报告, 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到各级政府部门。乙方负责承担因事故引发的全部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3、违约条款

乙方若违反上述条款构成违约, 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或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 3.1 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标准

(1) 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负有责任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造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造成 30 人以上,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发生事故有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视事故严重程度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3.2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

(1) 对 1 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或拒不整改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 2 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或拒不整改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重大事故隐患或者 3 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或拒不整改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 4、其他

4.1 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3 本协议有效期限与该工程施工合同期限一致。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代表：

日期：2025年5月26日



李武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代表：

日期：2025年5月26日



马卫